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洪继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开展业务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调整后的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可将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

公司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视情况需要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45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